

## 如实告知很重要!

### 案例介绍

L女士在2020年为自己投保一份重大疾病保险，**其在投保过程中未如实告知患有询问的相关疾病。**

2021年L女士因甲状腺乳头状癌接受手术治疗，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经保险公司审核调查，L女士在投保前已确诊患有甲状腺结节，但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。

由于未如实告知的事项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，保险公司出具了“本次理赔申请不予赔付，并解除保险合同”的理赔结论。

### 案例分析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“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……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……”。

### 风险提示

第一，购买保险时，一定要仔细阅读投保提示书、保险条款，尤其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；

第二，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纠纷，投保时一定要履行“如实告知义务”，如实反馈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。